

证券代码：832882

证券简称：金沙数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宽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轨道客车零部件产业园永华街与达顺路交汇12栋厂房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营齐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营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营齐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营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营齐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营强、赵爱国、祝鑫、温名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营强、赵爱国、祝鑫、温名扬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营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营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谢永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谢永涛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